

中共东莞市委

东委字〔2022〕3号

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 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 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莞单位：

现将《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

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6日

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 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年)

为做好我市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全民普法工作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服务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进一步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普法与市域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为法治东莞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普法优势。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的

制度、实施、评价和责任体系基本形成；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依法治理深入基层，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二、重点普法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重点课程，作为市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干部培训云课堂 APP 等在线平台的必修课，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运用各类普法阵地，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地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宪法文化建设，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和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实现宪法宣誓、中小學生宪法晨读、“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制度化和常态化。持续开展全市中小學生“宪法教育大课堂”活动，加强在中专、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和对港澳台在莞学生开展宪法和爱国主义专题教育。推动在法治文化主

题公园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设宪法主题区或宪法馆。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落实国家机关民法典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项目制度。组建专门的民法典普法讲师团，公开民法典公益普法讲座供给清单。加强民法典实施案例宣传。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专项宣传活动。

（四）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继续把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加强对“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围绕加快高质量发展需求，大力宣传有关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法律法规，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双区”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围绕公共卫生安全、生态文明建设、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电信诈骗、毒品预防、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的法治宣传教育。

（五）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把党内法规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一）分层分类开展精准普法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领导干部集体学法等制度。各级政府每年应当举办1期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市政府各部门和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健全完善日常学法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每年旁听庭审不少于1次的要求，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分级分类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组织开展全市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年度网上学法考试。把法治教育列为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参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

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全市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1次轮训，保证每所中小学至少有1名可以胜任法治教育任务的教师。鼓励有条件的园区、镇（街道）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规范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聘用、培训、管理工作。持续深化“校园法苑”建设，把“校园法苑”建设、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教育质量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估体系。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灵活采取地校联建、多校共建，依托青少年活动中心、其他教育基地等多种模式，力争到2025年底，按区块建成相对应的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

实践基地并规范运作。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

坚持对外来务工人员的重点教育。推行外来务工人员岗前普法教育制度。深化企业聘请工会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异地商会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作用，建立健全外来务工人员维权联动机制。

各园区、镇（街道）和各部门要加强对村（社区）“两委”干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媒体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留守儿童等不同群体的实际需求，因地制宜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探索建立流动人口法治宣传教育制度，加强与流动人口生产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二）推动法治行为习惯养成

开展运用法治方式规范公民行为习惯专项行动，推动公民在遵守交通规则、进行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防止高空抛物坠物、文明养犬、规范电动自行车使用等日常行为中养成守法习惯。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

（三）完善制度保障

探索建立公民法治素养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社会第三方开展全民法律素质测评。建立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

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一）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各园区、镇（街道）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公园等法治文化阵地。推动现有法治文化阵地更新升级，组织基层优秀的法治文化阵地参加“全省法治文化主题公园”的申报命名，到2025年，基本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个法治文化阵地。借鉴社区“法律之家”、培训场所“学法时间”等先进建设经验，探索打造基层普法一站式综合“超市”。探索建设法治文化特色小镇或村（社区）、法治文化体验路线等法治文化建设品牌，到2025年，各园区、镇（街道）至少要建立1个法治文化建设品牌。

（二）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繁荣发展。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特色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社区文化融合发展。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鼓励、引导、扶持专业文化企业、团队参与法治文化作品的创作生产，培育打造富有东莞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

五、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把全民普法的制度优

势转化为依法治理效能

（一）深化法治建设“市、镇、村同创”活动。深入推进法治城市、法治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到2022年，全市创建50个以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结合乡村振兴“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活动和法治乡村建设，加强民主法治村（社区）动态管理，实现100%复查全覆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有效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每名法律顾问每年提供服务不少于100小时。以村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退役军人等为重点，组织培育“法律明白人”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二）深化行业依法治理。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深化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加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动态管理，率先举办企业法务技能大赛。

（三）加强专项依法治理。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社会治安防控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依法维护社会秩序。深化“法律进网络”，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

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打造长效化普法新模式

（一）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

单的动态管理，常态化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引入第三方对部门普法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客观评估，强化评议结果的综合运用。组织推荐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创新创先项目评选。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各行业、各单位要在管理、服务过程中，结合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二）充分利用法规规章起草制定过程开展实时普法。建立健全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机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以外，要采取公开征求意见、立法论证、立法听证、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引导社会各方面积极有序参与立法工作。政府组成部门在起草法规规章时，要规范公开征求意见的程序。法规规章正式公布时同步进行解读。

（三）建立健全专业化的以案释法工作机制。建立市一级典型普法案例库，培育以案释法品牌。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公开开庭、巡回法庭、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形式释法说理。将普法教育融入人民调解、法律援助、诉讼代理等法律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释法析理工作。

（四）推进普法社会化运行机制建设。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探索对普法讲师团成员按专业特长、研究方向实行分类管理，建设一批精品课程。建立健全社会普法教育运

作机制，吸引社会资源积极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普法。

（五）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普法。吸纳更多有影响力的媒体进入新媒体公益普法联盟，完善联盟框架协议，建成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推动联盟公益普法品牌培育工程，到2025年，至少建成1个公益普法品牌。适应公众对新媒体的普法需求，加大音视频、小游戏、动漫等普法内容供给，增强内容的新颖性和传播力。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普法工作纳入法治东莞建设、平安东莞建设、文明创建、机关绩效考核等考核评价内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相关重大问题，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普法办事机构要加强组织推动，督促指导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工作保障。各级政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切实予以保障。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到2025年，对各镇（街道）普法办人员轮训一次。各部门、各单位要安排年度普法专项经费，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

社会活动时，要结合活动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

（三）加强评估检查。开展全市“八五”普法中期检查和终期总结验收。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激励机制。对未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情形的，按规定发出提示函、建议书或进行约谈。市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